

#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招生及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

95.8.24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為辦理本所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特組織「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及資訊學研究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各教學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就該組教師中互選一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  
一、審查各項研究生入學申請案。  
二、研議及修訂招生相關辦法。  
三、研議及修訂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四、辦理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審查作業。  
五、研議及修訂論文計點辦法、參考期刊及論文審查注意事項。  
六、處理各組召集人提出之計點審議案。  
七、審查獎學金及獎勵申請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 第五條 互選委員不克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出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施行。